

《安排》

<p>部門或分部門</p>	<p>7. 金融服務</p>
	<p>A.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p>
	<p>a. 壽險、健康險和養老金/年金險</p> <p>b. 非壽險</p> <p>c. 再保險</p> <p>d. 保險附屬服務</p>
<p>具體承諾</p>	<p>1. 允許澳門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按照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澳門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 30 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澳門保險公司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進入內地保險市場。</p> <p>2. 澳門保險公司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最高股比不超過 24.9%。</p> <p>3. 允許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p> <p>4. 允許澳門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p>

《安排》補充協議四

<p>部門或分部門</p>	<p>7. 金融服務</p>
	<p>A.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p>
	<p>a. 壽險、健康險和養老金/年金險</p> <p>b. 非壽險</p> <p>c. 再保險</p> <p>d. 保險附屬服務</p>
<p>具體承諾</p>	<p>1.同意在澳門設立內地保險中介資格考試考點。</p> <p>2.允許澳門的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 提供代理服務。</p>

《安排》補充協議八

<p>部門或分部門</p>	<p>7. 金融服務</p>
	<p>A.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p>
	<p>a. 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CPC 8121）</p> <p>b. 非人壽保險服務（CPC8129）</p> <p>c. 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CPC81299）</p> <p>d. 保險輔助服務（包括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服務） （CPC8140）</p>
<p>具體承諾</p>	<p>允許澳門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含深圳）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經營區域為廣東省（含深圳），申請人須滿足以下條件：</p> <p>（1）申請人在澳門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10 年以上；</p> <p>（2）提出申請前 3 年的年均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不低於 50 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50 萬港元；</p> <p>（3）提出申請前 3 年無嚴重違規和受處罰記錄；</p> <p>（4）申請人在內地設立代表處時間一年以上。</p>